**关于2017—2018学年度**

**“教师教学质量”考评的通知**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促进和提高课堂教学效果，根据我校“教学质量考评方案”精神，按照学校教学工作安排，2017—2018学年度的教师教学质量考评工作即将开始。具体要求和注意事项如下：

本学年的教师教学质量考评工作要求在**六月二十六日前**完成。考评材料各学院（部）保存备抽查，将考评优秀名单（在教务系统有课程任务的教师20％）由院长签字，加盖公章于**六月二十九前**报教务处质量监控科（综合楼1123室），如超过上报时间将视为放弃。

注：有下列情况的不得评为优秀，教务处将进行审核。

1.本年度发生过教学事故的教师。

2.未按时完成教学任务的教师。

3.不积极参加教学活动的（各类教学大赛、教研活动）教师。

4.网上评教成绩（16-17下学期、17-18上学期）位于全校后10%的教师，将取消考评优秀资格，届时各学院、部不再递补。

5.各学院（部）要将“三级评教”成绩纳入考评中，成绩落后者不得评为优秀。

 教务处

 2018.6.11